

2022年国债发行近9.7万亿元 专家预计2023年发行规模或适度扩大

■本报记者 包兴安

2022年国债发行规模大幅增长,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显示,2022年全年国债发行规模达96916.97亿元,同比增长42.6%。专家预计2023年国债发行规模会适度扩大。

1月6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表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应当在获得的发行额度内销售储蓄国债。

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白彦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国债具有安全稳健特点,同时收益率也保持了一定的竞争性,因此,近年来广大投资者对于国债特别是储蓄国债一直保持了较高的投资热情。各承销代理机构的销售积极性也很高,但是客观上可能会造成储蓄国债的超发问题。此次《办法》的发布,有助于规范各承销团成员的承销行为,从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国债发行风险。

《办法》显示,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额度分为基本承销额度和机动承销额度。发行开始前,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发行通知规定,将当期储蓄国债(电子式)计划最大发行额的70%作为基本承销额度,按照各承销团成员基本

承销额度比例分配给承销团成员;其余30%发行额度作为机动承销额度在发行期内供各承销团成员抓取;对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额度管理,《办法》规定,发行开始前,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将当期储蓄国债(凭证式)计划最大发行额按发行通知中规定的承销额度分配比例分配给承销团成员。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基本承销和机动承销两种方式有效简化储蓄国债发行程序,一方面可以避免储蓄国债发行主体间的恶性竞争,承销额度相对稳定,既有助于维护承销团基本利益,也有助于调动承销团参与竞争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规范储蓄国债代销售行为,提高代销售安全性和效率。

去年近9.7万亿元国债发行规模中,特别国债发行7500亿元,记账式国债发行87122.7亿元,储蓄国债发行2294.27亿元。

储蓄国债分为凭证式国债和电子式国债,主要向个人投资者发行,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由于储蓄国债具有稳健安全、购买门槛低等特点,吸引了个人投资者投资。数据显示,2022年发行12次储蓄国债,包括4次凭证式国债和8次电子式国债,筹资占比分别为26.2%、73.8%。

展望2023年国债发行,白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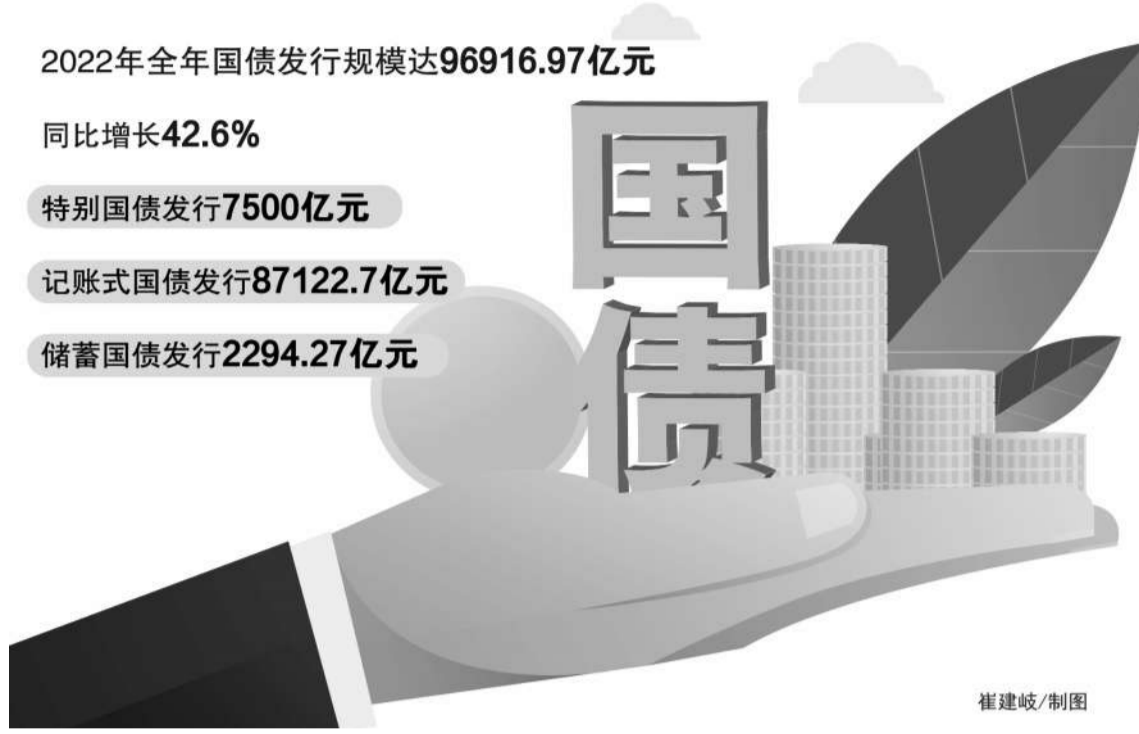
2022年全年国债发行规模达96916.97亿元

同比增长42.6%

特别国债发行7500亿元

记账式国债发行87122.7亿元

储蓄国债发行2294.27亿元



崔建斌/制图

表示,国债的发行额度需要考虑到期兑付和新增发行等因素。预计2023年国债发行规模会适度扩大,这不仅可以优化我国政府债券结构,还能降低政府债务筹资成本和风险。

“同时,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2023年我国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增效。在一般性公共预算收支矛盾比较突出的背景下,适度扩

大国债发行规模,既是宏观调控、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的需要,也是改善我国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降低金融系统性风险的需要。”白彦锋表示,此外,近年来,中国国债对于国际投资者更具吸引力。2023年适度扩大国债发行规模,有助于扩大我国经济国际影响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张依群认为,2023年我国国债

发行规模主要受积极财政政策和到期还本付息影响,在政府投资政策力度不减和稳经济调控政策引导下,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负担日益加重,财政还本付息压力不断加大,国债会发挥更加重要作用并弥补债券市场的资本缺失,预计发行规模会比上年有所增长,但增速会适当放缓,以保证政府债券和市场需求之间的平衡。

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 “三个一批”助推沪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应有之义。近年来,监管部门重点推动“退市一批、重整一批、重组一批”,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起到了溯本清源、标本兼治的效果。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多家沪市上市公司通过“三个一批”的方式化解风险或出清风险。2020年以来,沪市共退市47家上市公司,且近三年退市上市公司数量逐年递增。其中,2022年共有24家上市公司通过各类方式实现出清,较2021年全年增超70%,包括财务类强制退市17家,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1家,重组、主动退市等多元化退市6家。

“强制退市、破产重整和并购重组等多元化退出渠道形成了应退尽退、优胜劣汰的市场新生态,推动了我国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广西大学副校长、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

日报》记者表示。

退市一批:出清效果明显

2020年至2022年,沪市共强制退市上市公司31家,其中2022年18家,占比约58%,较2021年的8家增125%。

具体来看,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沪市共有42家公司触及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有18家最终被强制退市,包括17家财务类强制退市和1家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的退市率达到45%左右。*ST新亿、*ST济堂、*ST中天、*ST易见等一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影响资本市场秩序的公司被出清,净化了市场生态。

退市新规中的“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组合指标更为精准地刻画了壳公司的特点,避免了许多通过新增贸易等不正当手段突击保壳、规避退市的现象。

业内人士表示,部分公司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重大财务造假行为,财务造假金额巨大,丧失基本

的诚信,对投资者信心和信息披露秩序造成严重损害,其内部组织机构运行不规范,内控失效,已不适合作为公众公司继续留在证券市场,有必要将其退市以维护市场秩序。

重整一批:助力化解风险

支持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破产重整,是资本市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体现,有助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

从制度层面来看,近年来,证监会与交易所不断修订、完善规则,进一步明确破产重整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标准。

业内人士表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强调中小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并重,严格重整程序,充分披露信息。一方面,沪深交易所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中破产重整信息披露一节的规定,重新梳理了重整信息披露章节安排,对权益调整、重整投资人、预重整等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另一方面,2022年3月份,沪深交易所发布破产重整等相关信息披露

指引,将实践中的信息披露、出资人组会议程序、股份限售安排等探索予以制度化,完善制度规则体系,进一步规范破产重整等事项中的信息披露行为,发挥其风险化解作用,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实践层面,近年来越来越多上市公司依法依规通过重整化解风险,效果逐步增强。

2016年至2018年沪市共有2家公司进入重整,2019年有3家公司进入重整。2020年和2021年各有5家公司进入重整,其中有7家在2021年完成重整,海航控股、海南机场等重大风险个案通过重整化解了风险。

以海航控股为例,公司债务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广,通过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资金,盘活资产,解决了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问题。“破产重整可以帮助上市公司摆脱财务困境,恢复营业能力,可以防范公司破产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债权人或新的管理层接管之下,企业可能实现自我造血,走出困境,实现重生,对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有很大帮助。”中原证券策略分析师

周建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重组一批:支持转型升级

近年来,随着并购重组等配套规则的不断完善,通过资产置换、重组上市、出清式重组以及吸收合并等方式主动退市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出清风险、切实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2020年至2022年,沪市已有10家公司通过重组等方式实现多元化退市,其中2022年就有6家。具体来看,2022年华新B股通过B股转H股主动退市,安德利、ST广珠、北京城乡等进行出清式资产置换重组。

退市新规打破了“退市难”的僵局。特别是,近两年“多元化”退出机制开始发挥作用,通过“重组一批、重整一批、退市一批”这“三个一批”,资本市场优胜劣汰、吐故纳新的多层次退出路径已清晰呈现。

业内人士表示,这些公司的重组退市是对市场投资理念、生态系统的深刻扭转,“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常态化退市新时代已然来临。

深交所着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服务国家经济全局

■本报记者 郭冀川

2022年,深交所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牢牢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使命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国家经济全局和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三稳三进”,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服务企业直接融资

深交所聚焦服务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巩固多元包容的深市市场体系,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一方面,深市主板恢复IPO融资功能后更好发挥板块作用。2022年,深市主板新增上市公司40家,IPO融资318.81亿元。合并后的深市主板已汇聚行业规模龙头企业超过130家,科技龙头企业近50家,是市场化蓝筹企业和细分行业冠军聚集地。

另一方面,创业板注册制改革

成效持续巩固。2022年,深市创业板新增上市公司150家,IPO融资1796.37亿元,上市公司数量达到1232家,总市值超11万亿元,在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优势凸显,九大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合计市值占比超过70%。“优创新、高成长”特色更加鲜明。

2022年,深市上市公司累计实施完成再融资235单,融资金额3322.89亿元,久吾高科等21家创业板公司通过“小额快速”机制高效解决资金需求。深市公司累计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43单,交易金额1611.32亿元。

提升一线监管效能

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思路,深交所2022年深入贯彻落实分类监管、科学监管、精准监管、科技监管的理念要求,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

一方面,深交所抓好头部公司监管。建立头部公司档案卡,对头部公司做到“心中有数,应对有序”,强化“头雁”引领示范作用。另一方面,深交所聚焦风险公司监管。

定期摸排上市公司风险,强化股债基联动监管,密切关注重点机构及大型企业风险情况,防止风险相互传导。

深交所2022年全面修订并从严设置纪律处分实施标准。区分财务造假和一般的会计差错等正行为,提高财务造假纪律处分的时效性。将指使造假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未勤勉尽责的中介机构纳入处分范围,“零容忍”惩治财务造假。2022年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54份,对135家公司、887人次责任人员予以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

深交所严抓年报会计监管,突出财务信息审查,聚焦财务造假、占用担保等重点问题。2022年,推动深市上市公司累计解决资金占用346.71亿元,解除违规担保192.81亿元。坚决落实“零容忍”要求,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对18单财务造假案件、43单占用担保案件进行纪律处分。加大“首恶”打击力度,2022年,深交所公开谴责219人次,公开认定35人次不适合担任董监高,公开认定人数同

比增长84%。

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

关于下一步工作,深交所表示,将以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为主线,通过“三个增强、三个塑造”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用制度的高质量、监管的高质量、服务的高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发展的高质量。

一是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塑造多元包容的创新支持市场机制。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工作,突出主板蓝筹市场特色,增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度。持续优化以上市规则为核心、自律监管指引为主干、自律监管指南为补充的自律监管规则体系,提升自律监管规则体系的科学性。探索建立分层制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制定特定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提升规则在新形势下的适应性。研究进一步优化并购重组再融资机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贯通融合。稳妥推进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扩大实施,持续推动上市公司赴境外发行GDR。

二是增强监管的有效性,塑造

精准高效的上市公司监管体系。聚焦监管主责主业,深入推进监管转型,严格落实资本市场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提升监管系统性时效性。落实分类监管要求,抓好头部公司监管和风险问题处置,构建风险综合防范化解体系。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健全公司治理监管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机制,提高各类主体的公司治理参与度,推动解决承诺不履行、滥用表决权委托等突出问题。紧盯“关键少数”,加大对“首恶”的惩戒力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占用担保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坚持推动风险出清。强化科技监管,构建“人工+科技+平台”深度融合的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三是增强服务的协同性,塑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性市场生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建设全链条、全过程的上市公司服务体系,支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各方归位尽责。加强与地方政府等各方协调,不断推动优化政策环境和生态体系。

减税降费组合拳助力

上市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见习记者 毛艺融

财政部部长刘昆近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我们实施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政府收入做减法,让企业轻装上阵、提升活力,有效改善了市场主体预期。特别是2022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退费超过4万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2022年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组合拳,切实为企业减负,提高退税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迪哲医药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相比2021年有较大提高。迪哲医药2022年三季报显示,公司收到税费退还金额约6329万元。

稳定上市公司现金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收到或缴回留抵退税款项产生的现金流量,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将收到的留抵退税款项有关现金流量在“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列示。因此,上市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成效。

2022年前三季度A股上市公司收到的税费退还金额超6586亿元,远超2021年全年的3876亿元。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2年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对于稳定上市公司现金流、增强市场韧性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

2023年1月3日,易成新能发布公告称,下属于子公司在2022年12月份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合计6912.92万元,该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退还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包括增值税留抵退税在内的税费支持政策不仅改善了上市公司现金流,还极大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让企业轻装上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杨志国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减税降费是助企纾困最直接、最有效的举措。2022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杨志国进一步表示,对上市公司税费减免,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利润,助力企业应对市场风险和成本压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激励企业科技创新

近年来,我国成体系地出台鼓励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例如,2021年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允许提前清缴核算让企业尽早受益;2022年,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这些税收优惠举措,对上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践行科技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

“税费支出政策主要是通过税收改革优化市场结构调整,促进上市公司结构性转型,特别是加大科技创新、凸显技术效益,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强度,强化基础性研究,在专精特新方面有特色、有专长,提升上市公司的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崔志娟表示。

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超20%。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A股上市公司研发支出达0.94万亿元,同比增长20%。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研发强度分别为4.59%、8.68%、4.30%。

杨志国表示,上市公司是最活跃的市场群体之一,是最具有创新动力的群体之一,也是在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最大的群体之一,税费支持政策对上市公司而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一是引导企业高质量研发创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直接有效地推动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二是引导企业高质量持续发展。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从多角度、多方面、多维度支持上市公司群体的持续经营发展,既支持当前经济稳增长,又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专家建议进一步优化税费政策

刘昆在接受采访时表示,2023年,财政部门将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精准施策,助力企业减负增能。一是助企纾困。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并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二是激发活力。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三是支持就业。统筹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杨志国预计,2023年针对中小企业和特定行业的减税降费政策将会阶段性延续,具有时间性差异特点的减税降费政策有望长期延续。如中小微企业新购置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伟明环保董秘程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减税降费给企业注入“真金白银”,支持了企业发展,2023年减税降费政策将会更精准,希望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和“双碳”业务发展。